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544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子瑄即許連城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
○號五樓之2

債 務 人 許柏淵即許連城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
○號五樓之2

債 務 人 許楨哲即許連城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
○號五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等以為執行，是
02 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經查，債
03 務人設籍在桃園市平鎮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卷附個人基本
04 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；依
05 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06 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07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